湛 江 市 生 态 环 境 局

湛环坡建〔2026〕12号

关于龙头镇污水处理厂升级改造工程生态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湛江市坡头区龙头镇人民政府:

你单位报送的《龙头镇污水处理厂升级改造工程生态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有关材料收悉。经研究，现对报告表批复如下:

一、龙头镇污水处理厂升级改造工程（项目代码：2202-440804-04-01-590952）主要接收、处理龙头镇镇区的生活污水。项目污水处理设施主体工程位于湛江市坡头区龙头镇龙头村委会陈基山村，占地面积为8249.10平方米，主要采用“污水预处理+A/A/O生化及二沉池+高效沉淀池+滤布滤池+紫外线消毒”处理工艺，污水处理设计规模为5000立方米/天，达标出水通过管道排入项目南侧麻江河。项目总投资为4635.01万元。

二、根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和环境安全的前提下，项目按报告表所列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及污染防治、生态保护、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建

设，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项目建设和运营中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采取有效措施控制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废气、噪声、固体废物等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合理安排施工作业时间，严格遵守《建筑施工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25）的相关规定。

（二）污水处理设施出水须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及其修改单中一级A标准和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的较严者。

（三）严格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大气污染防治措施。按要求对格栅区、生化池厌氧区、污泥处理区等主要产臭单元加盖（加罩）密闭，臭气收集至生物除臭滤池处理后经15米高排气筒达标排放。其中，有组织排放的硫化氢、氨、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排放限值；厂界氨、硫化氢、臭气浓度、甲烷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及其修改单表4厂界（防护带边缘）废气排放最高允许浓度二级标准限值。污水处理设施周围应按要求建设绿化带，并落实恶臭单元相关环境防护管控要求。项目备用柴油发电机应使用清洁柴油作为燃料，备用发电机废气排放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

（四）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合理优化噪声源布局，采取有效减振、隔声、消声措施，加强设备维护管理。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五）落实固体废物规范管理和妥善处理处置要求。污水处理栅渣、沉砂、污泥、废包装物等一般固体废物，应定期交由有相应处置能力的单位清运处理。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废紫外灯管、废矿物油、废矿物油包装物、废含油抹布和手套、化验室废液及在线监测废液等危险废物，须分类收集并定期交由有相应资质的单位处理。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贮存、处置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的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六）污水处理设施须严格按照有关技术规范的要求，采取有效的防渗漏措施，防止污染土壤和地下水。

三、项目应严格落实环境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制定完善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备案，健全环境风险管理机制，加强应急演练，与区域事故应急系统联动，防范环境风险，确保环境安全。

四、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并确保环境保护设施安全稳定运行。

五、项目建设和运营须按有关规定征得其他相关部门同意。涉及其他部门许可事项的，应按其他部门的规定及意见进行办理。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或者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应重新报批项目的生态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湛江市生态环境局

2026年11月10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坡头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湛江市深蓝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由建设单位送达）。